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出售新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支付部份代價合共50,000,000港元及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就餘款合共345,000,000港元之付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賣方同意延期，買方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計以年利率3%支付餘款之利息直至餘款全數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延長餘款之付款日期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出售公佈」），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涉及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新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即新藝於出售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佈所述，根據出售協議，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現金代價總額為595,000,000港元，其中買方於完成時已支付200,000,000港元及餘款39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買方就代價進一步支付合共50,000,000港元及賣方已接受買方的要求與買方就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就代價之餘款345,000,000港元（「**餘款**」）之付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期**」）及買方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直至及包括結算日期以年利率3%一同支付餘款及餘款利息。

誠如出售公佈所披露，代價之餘款透過買方簽訂有關之待售股份之抵押（包含轉讓待售貸款）向賣方作出保證（「**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出售協議（包括抵押）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投資並於中國及香港營運酒店及度假村、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誠如出售公佈所提述，出售事項可促使本集團收回其於物業發展項目接近全數的投資成本及免除賣方支付保留款項之責任。因此，經考慮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支付代價部份款項、同意買方短暫延期及買方就餘款支付利息，董事認為延長餘款之付款日期而非行使其抵押權利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延長餘款之付款日期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